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6 年度因追溯重述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正源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正源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 四、其他事项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750 万元到 4,05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2018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3、目前，年报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